法學叢書
實用・經典
法院組織法
：450元
係上課講義，
用以啓發及討
本書內容與其
國法教科書不
其中對於人民
關係之探討，
特色。而對於
問題，例如審
檢察一體、自
司法監督、合
議、司法形象
事務分配、公
法官倫理等，
詳細之說明或引
參考。
2）2700-1808
2）2705-9080
：19889774
版股份有限公司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費・大回饋
法官律師例研究班
面授：24,000
面授：27,000
庫實例班
晚6:30開課 課表備索
46堂 面授：18,200
人班 48堂 面授：19,000
務實班 38堂 面授：15,000
官班 34堂 面授：13,400
律師班 40堂 面授：15,800
理員班 26堂 面授：10,200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第 147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1號解釋
2.3 岡 孝教授專題演講／日本對於「判例」的理解方法
3 張銘基／臺東地院原住民少年觀護工作記聞
4 賴英照：提升司法服務效能 維護司法尊嚴
簡政便民座談回顧與前瞻
墨西哥聯邦最高司法委員會委員訪司法院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

對無罪冤獄者一律因係故意或重大過失受押不賠償 違憲

冤賠法第2條第3款相關部分不符比例原則 應於2年內通盤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1月29日舉行之第1351次會議中，就：

（一）張○隆爲請求冤獄賠償事件，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7年度台覆字第129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24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二）柯○澤、張○隆等二人爲貪污案件，請求冤獄賠償，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7年度台覆字第129號、第130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24條、第8條、第22條及第7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三）黃○南爲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請求冤獄賠償，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8年度台覆字第319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有違反憲法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法律明確性等原則，並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平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意旨，聲請解釋案；

（四）陳○豪爲請求冤獄賠償事件，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7年度台覆字第80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4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

解釋文

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爲致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爲，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爲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張○隆聲請案、張○隆與柯○澤合併聲請等二案

聲請人等原均於銀行負責外匯作業暨審核業務。67年12月間因發生出口押匯遭國外開狀銀行拒付案，經檢察署認涉有犯貪污罪之重大嫌疑，於68年2月28日遭羈押，分於72年4月8日、70年9月9日始由臺灣高等法院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分別受羈押1500日、925日。

嗣該貪污案件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91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7年度台覆字第129號覆審決定認聲請人經辦押匯作業仍有重大瑕疵，於客觀上易遭誤認其有主觀上圖利他人之犯行，故其受羈押，核有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二）黃○南聲請案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自94年8月20日起羈押禁見，迄95年6月13日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計受羈押298日。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該請求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8年度台覆字第319號覆審決定認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罪嫌疑重大，聲請人受羈押乃因其不當行爲所致，核有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三）陳○豪聲請案

聲請人爲陸軍軍官，於65年1月26日不假離營，至同年2月9日自行返營。該旅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認聲請人涉有犯逃亡罪之重大嫌疑，於65年2月9日羈押聲請人，迄至66年3月14日准予退伍止，計羈押399日。

65年11月3日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65年判字第196號判決認聲請人並無逃亡犯意，與逃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經諭知無罪，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該請求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7年度台覆字第80號覆審決定認聲請人受羈押乃因其未依規定辦理休假手續之不當行爲所致，核有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賴院長1月25日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99年政風業務研討會上致詞，肯定政風同仁推動各項工作的成效，也期勉同仁在司法改革願景下，持續推動國家法治建設。（相關報導見4版）。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1號解釋

以土地持分設押 分割時抵押權仍按原持分轉載各土地上

90.9.14土地登記規則107條符民法規定 無違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1月29日舉行之第1351次會議中，就廖林○香爲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5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及民法第825條規定，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71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爲而受侵害。分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於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25條及第868條規定參照）。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於分割後，自係以原設定抵押權而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爲抵押權之客體。是強制執行時，係以分割後各宗土地經轉載抵押權之應有部分爲其執行標的物。於拍定後，因拍定人取得抵押權客體之應有部分，由拍定人與其他共有人，就該不動產全部回復共有關係，其他共有人回復分割前之應有部分，經轉載之應有部分抵押權因已實行而消滅，從而得以維護其他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準此，中華民國90年9月14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之規定，符合民法規定之意旨，亦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廖林○香與案外人徐○程共有土地一宗，聲請人持分2/3，徐○程持分1/3。嗣該宗土地於94年12月間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判分割，聲請人與徐○程均因該分割而取得各自單獨所有之土地。

（二）惟徐○程在裁判分割前，已就其原所有之分割前土地1/3應有部分，設定3筆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與3家不同公司。地政機關於裁判分割後，依系爭規定，將該3筆抵押權按徐○程之原應有部分比例，轉載至聲請人所分得之單獨所有土地上。

（三）聲請人不服轉載之結果，遂向法院訴請塗銷該3筆抵押權之登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案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一度判決聲請人勝訴，且3家公司中之2家公司並未上訴，該部份因而確定。

（四）惟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中關於中租○和公司部分，經該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將該部分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民事判決，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上訴後，復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5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全案遂告確定（該判決與該裁定合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遂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90.9.14）及民法第825條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及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